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237003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关于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370004 号。审计报告中关于非标意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4.94 万元，因公司对浙江永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途”）需要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汽车资质奖励资金 4,5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经开区管委会要求公司履行该担保责任，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受前述事项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浙江永途账面余额 2,026.32 万元，鉴于浙江永途已资不抵债，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应收浙江永途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公司正与马鞍山经济开发区商洽中，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马鞍山经济开发区尚未就返还政府补助的具体金额、期限或形式提出明确要求，双方下一步考虑通过引进新投资者等方式盘活项目土地、厂房及汽车资质价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金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